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劭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9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陳品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之。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並應履行如附表甲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陳品劭」之記載補充為「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陳品劭(惟事後並未取得)」。

(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匯入帳戶欄「富邦帳戶」之記載應補充為「兆豐帳戶、兆豐帳戶、富邦帳戶」。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品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8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9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0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11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2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3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4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15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16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17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0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1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2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3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24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5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26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27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28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29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30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3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01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02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
03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04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
08 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09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2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
13 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16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
22 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幫助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
25 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
26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7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8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
3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依行為時及裁判時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惟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本案被告僅於審
07 判中自白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未於偵查時自白本案幫助洗
08 錢之犯行，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然就自白減刑之規定無論
09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被告均無從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
10 利」之情況。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
11 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之情形
12 整體綜合比較：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3 定，其科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無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4 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惟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
15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②依113年7月31
16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科刑範圍為6
17 月以上5年以下，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
18 用，惟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其輕刑後，處斷刑範圍則為有
19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
20 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較有利
21 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3 (二)論罪：

- 2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7 2.被告以一提供其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保卡之行為，幫助詐
28 欺集團成員申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29 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後對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
30 被害人等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
31 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0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2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3.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國民身分證及全
06 民健保卡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07 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
08 人、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
09 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
10 被告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稽），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當時急需用錢）、手段，告
12 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
13 （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
14 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蔡慧妮、黃佳櫻、白勝旭、安家
15 儀、黃振興、吳金德、被害人劉育儒分別以7萬元、4萬2,00
16 0元、5萬元、12萬元、5萬元、1萬5,000元、14萬4,000元達
17 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迄今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分別給付2,
18 000元、1萬2,500元、1萬5,000元、4,000元予告訴人白勝
19 旭、黃振興、吳金德、被害人劉育儒，上開告訴人均願意宥
20 恕被告本案犯行，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
21 告訴人陳麗卿則表示刑事部分依法判決，其不提刑事附帶民
22 事訴訟等意見（見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1
23 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03號調解筆錄1份、113年11月21日
24 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114年1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4份所
25 載），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態度尚
26 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29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30 年台上字第3647號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
31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
02 行，且如前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蔡慧妮、黃佳櫻、白勝
03 旭、安家儀、黃振興、吳金德、被害人劉育儒達成調解並約
04 定分期給付，並業已履行部分給付，足認被告確已積極彌補
05 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深具悔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6 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08 以啟自新。然為保障告訴人蔡慧妮、黃佳櫻、白勝旭、安家
09 儀、黃振興、被害人劉育儒之權益，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0 第3款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甲所示即調解筆錄內容
11 之調解條件履行，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被告於緩刑期內如
12 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固將其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保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15 用，惟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16 (見偵查卷第368頁、本院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
17 所載)，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
18 務，是基於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19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提供其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保卡予詐欺集團，詐欺集團
21 成員透過數位開戶之方式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2 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及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帳戶係
24 供幫助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扣案，但該等帳戶登記之
25 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
26 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
27 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
28 要，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
29 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
30 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卷查本案台北富邦商
31 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並無終止銷

01 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等帳戶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
03 收時，通知申設銀行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
04 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網路銀行帳
05 號及密碼等，於該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因
06 認無併予宣告沒收之需。

07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
11 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
12 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
13 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
14 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
15 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
16 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
17 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18 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19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
20 及被害人等遭詐欺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
21 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且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
22 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6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志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甲：

告訴人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新臺幣)	給付之方式
蔡慧妮	70,000元	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2千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

		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蔡慧妮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黃佳櫻	42,000元	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3千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黃佳櫻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白勝旭	50,000元，已給付2,000元，餘款48,000元。	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2千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白勝旭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安家儀	120,000元	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3千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安家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黃振興	50,000元，已給付12,500元，餘款37,500元。	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2千5百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黃振興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劉育儒	144,000元，已給付4,000元，餘款140,000元。	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4千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劉育儒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491號

被 告 陳品劭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品劭可預見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申請並利用其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人頭帳戶，並可藉此隱匿贓款去向，竟仍以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保卡交付詐騙集團成員年籍不詳自稱「小傑」之人，「小傑」並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陳品劭。嗣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數位開戶之方式，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陳品劭上揭帳戶內，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一空。嗣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
02 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品劭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開時、地，以2萬元為代價，將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保卡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小傑」之事實。
二	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情形。
三	被告前揭富邦帳戶、兆豐帳戶、王道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等及被害人提供之匯款、轉帳收據及網路對話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因詐騙集團之詐騙，匯款或轉帳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入被告前揭帳戶內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情形。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及刑法
07 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
08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
09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楊 景 舜

附表一（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匯款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慧妮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15日 12時19分許	20萬元	富邦帳戶
2	黃佳櫻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15日 13時8分許	16萬8,000元	兆豐帳戶
3	白勝旭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15日 16時12分許 112年11月15日 16時13分許	5萬元 5萬元	王道帳戶
4	安家儀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16日 13時58分許	24萬1,600元	王道帳戶
5	陳麗卿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19日 14時36分許 112年11月19日 14時37分許 112年11月19日 14時40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4萬元	富邦帳戶
6	黃振興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20日	20萬元	富邦帳戶

(續上頁)

01

			12時47分許		
7	劉育儒 (未提 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21 日 12時51分許	30萬元	富邦帳 戶

02

附表二 (被告為第二層帳戶)

03

編號	被害人	假投資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
1	吳金德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1月21 日 12時30分許臨 櫃匯款20萬元	林春茂申 設之台北 富邦銀行 「000-000 000000000 00」號帳 戶	112年11月21 日 12時48分許網 路轉帳5萬元	陳品劭申 設之兆豐 帳戶